

同 意 書

－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原告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原告或訴訟代理人

☐原告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
☐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☐律師

☐專利師

☐專利代理人

一、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二、檢附下列紙本資料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原 告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請於5日內將本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俾使法院啟用原告電子訴訟服務。

2.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